JAN28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72279 日期：2020年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主和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6月在其住所成立了公司I I，并自2018年12月起还担任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顾问。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审相关的标准。记录反映主要媒体发表了关于申请人的材料。此外，申请人评审了投资/商业竞赛。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符合第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已隐去]担任业务发展总监的关键角色，她满足此标准。2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因素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3

1 参见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说明信。
2 申请人未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角色，记录也未反映其担任此类领导职位。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0（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据称来自[已隐去]创始人[已隐去]的未签名信函。然而，由于该信函未签名，其证明价值降低，且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撰写了该信函。尽管如此，该信函赞扬了申请人，但未提供具体信息表明她对[已隐去]的成功或地位作出了贡献。5 此外，该信函作出宽泛断言，未证明申请人如何促成[已隐去]活动的重要成果。
例如，该信函声称“ [申请人]为[已隐去]及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发展所带来的价值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她的努力推动我们成为机器人和硬件行业的领先投资基金。 ”然而，该信函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发展了何种内容以及她如何促成[已隐去]成为所称的领先投资基金。此外，尽管该信函列出了她的若干职责，例如制定投资重点和战略、管理对外沟通以及在活动中演讲，但它同样未指出申请人行为导致公司成功的具体事例。

此外，申请人主张“ 作为公司初始投资基金的唯一总监，[她的角色]绝对符合此标准[原文如此]。 ”虽然该信函表明申请人“ 是[已隐去]的第一名员工，并且有一段时间她仍是其唯一负责基金所有职能的员工 ”，但该信函未显示此角色为[已隐去]带来了关键或重要成果。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作为第一名员工以及在一段时间内作为唯一员工，自动确立了该角色的关键性质。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

6 记录[已隐去]。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网站的关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截图。尽管截图显示了[已隐去]的投资基金以及对不同公司的投资，但申请人未确立这些商业行为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crunchbase.com的截图，显示[已隐去]有25项投资、5项领投投资，且“ 最近一次投资是在2018年9月13日，当时他们向[已隐去]投资了6300万美元 ”。申请人同样未解释这些特征的相关性，也未证明它们如何表明[已隐去]的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未包含证据显示该一般领域对公司的看法，或其声誉或地位与类似投资公司相比如何，以表明符合此监管标准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4 该信函日期约在她提交申请前20个月，并提及先前提交的非移民O-1申请。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写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同上，第10-11页（将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界定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裁定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者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获得了一些媒体报道、评判了近期几场比赛，并具有一些商业和投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